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豐簡字第479號
112年度豐救字第9號
112年度豐簡聲字第14號

原　　告
即 聲 請人　陳廷勇
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
被　　告
即 相 對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前條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非訟事件法第101條於修正後改列同法第195條。

三、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及其立法理由記載：「一、條

次變更。二、逾第一項所定二十日期間起訴者，僅生不得適用本條第二項之效果，與逾訴訟法上所定不變期間將發生失權效果情形有間，爰刪除第一項中『之不變期間』等字。又發票人是否起訴，本應由其任意決定，無法強制，故於末句增一『得』字，其餘略作文字修正，以期妥適。」等語，是以，修正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向為裁定之法院起訴，乃屬專屬管轄。

四、經查，被告以其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400,000元，及發票日均為民國107年10月31日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9月16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被告復持系爭裁定聲請對原告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40556號及110年度司執字第122000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0556號及110年度司執字第122000號執行卷宗審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五、復查，原告以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而係由他人偽造為由，訴請確認系爭裁定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為系爭裁定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六、另原告起訴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112年度豐救字第9號）及停止執行事件（本院112年度豐簡聲字第14號），茲因本案既經移轉管轄，故就該訴訟救助事件及停止執行事件一併移由本案管轄法院一併處理，附此敘明。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政偉